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以下简称“L Capital”）持有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7,260,348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7842%。

● 减持的原因

L Capital Asia, LLC 是一家专业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 是 L Capital Asia, LLC 为投资丸美股份设立的主体，于 2013 年 5 月入股丸美股份，至今近八年，期间建立了友好互信的合作关系，也一直看好丸美股份的发展和未来。

鉴于 L Capital 持股丸美股份时间较长，其作为股权投资公司，存在自身资金退出需求。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L Capital 计划本次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4,018,196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260,348	6.7842%	IPO 前取得：27,260,34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	8,739,652	2.1750%	2020/7/31 ~ 2021/2/13	57.00–78.87	2020 年 7 月 27 日

L Capital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252,65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07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48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78%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L Capital Guangzhou Beauty Ltd.	不超过：4,018,196 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18,196 股	2021/3/19~ 2021/6/1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L Capital 于公司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首次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有意在第 1 项所述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该解除锁定部分 60%到 100%的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并保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本企业做出的承诺等对本企业具有约束性的文件进行减持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3）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L Capital 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L Capital 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L Capital 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25,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3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丸美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丸美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7,600 万元认购了由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华润信托·卓实远见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47 期）”（以下简称“卓实 2 号信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代理推介机构和保管人。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到期赎回到账，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人民币 17,600 万元，扣收到理财收益 99.20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方	主要投向标的	委托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卓实 2 号信托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9 期	17,600	2020.12.21	2021.2.24	3.27%	99.2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1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丸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54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84,214.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213.8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000.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6044670870 号《验资报告》。公司分项目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计划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
丸美科技	彩妆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25,026.35	25,026.35	-
丸美股份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5,789.56	25,789.56	-
丸美股份	智慧零售终端建设项目	11,766.40	11,766.40	-
丸美股份	数字营运中心建设项目	8,865.00	8,865.00	280.28
丸美股份	信息网络平台项目	7,552.89	7,552.89	142.43
合计		79,000.20	79,000.20	422.7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文简称“丸美科技”）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天河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认购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10,000 万元，合计金额 25,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丸美股份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天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15,000	1.65% 或 2.95% 或 3.31%	20.34–40.8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无	-	-	否

2、丸美科技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天河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10,000	1.65% 或 2.95% 或 3.31%	13.56–27.2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类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将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的产品情况如下：

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30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GZ01780	
存款币种	人民币	
认购金额	15,000 万元	10,000 万元
本金及收益	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65000000%或 2.95000000%或 3.31000000%（年化）。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 0。	
申购/赎回	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提供申购和赎回	
挂钩标的	黄金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到期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清算日	2021 年 03 月 31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产品期限	30 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如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形，本产品期限将相应提前到期调整。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招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招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观察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期初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	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COMDTY”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 119 美元”至“期初价格+ 82 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本金及收益支付	本产品于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如有）。	
存款人	丸美股份	丸美科技
关联关系	存款人与招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结构性存款，且不存在履约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期限 30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审慎选择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并合理安排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2、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人的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36 .SH）为已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招商银行天河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43,632.22	355,548.44
负债总额	76,640.21	77,356.49
资产净额	266,992.01	278,191.96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53.18	6,650.66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10,153.29 万元，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占 2019 年期末货币资金的 11.90%，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类，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管理人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66,60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授权额度，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377.6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166.15	0
3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90.6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302.0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214.25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8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56.27	0
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3.4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2.68	0
10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8,000	57.68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74.79	0
12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99.51	0
13	信托理财产品	6,000	6,000	26.21	0
14	信托理财产品	9,000	9,000	40.09	0
15	信托理财产品	8,000	0	0	8,000
16	信托理财产品	17,600	17,600	99.20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0	0	2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0	0	13,0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0	0	25,000
合计		254,600	188,600	1,893.42	6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6,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7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541 证券简称：先进数通 公告编号：2021-012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 1 \★ GB3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 2 \★ GB3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一号滨河大厦 D 座 6 层大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铠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参会方式	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
网络投票	股东	15	22,329,361	9.4695%
	中小股东	14	8,994,936	3.8146%
现场参会	股东	17	54,257,998	23.0098%
	中小股东	11	9,283,052	3.9368%
合计	股东	32	76,587,359	32.4792%
	中小股东	25	18,277,988	7.75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87,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8,277,9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68,0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48%；反对 19,2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8,258,7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45%；反对 19,2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6,587,3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8,277,9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刘亦鸣律师、林欢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0541 证券简称：先进数通 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公司拟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全资子公司北京先进数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进数通网络”）。

本次吸收合并前，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801146341D）注册资本人民币 23580.4033 万元，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继续存续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人民币 23580.4033 万元保持不变，公司名称、股权结构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不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发生变化。

本次吸收合并前，先进数通网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MA6T1QAL6Y）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吸收合并完成后，先进数通网络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先进数通网络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均将由本公司依法承继。

详情参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双方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合并双方共同指定联系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吸收合并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相应债务将在吸收合并后由本公司承担。

债权人可以采用现场申报，也可以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申报时间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债权需要提供的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联系方式：

（1）债权现场申报登记及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一号滨河大厦 B 座 4 层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黄絜 女士

（3）电 话：010-68717009

（4）传 真：010-68700510

（5）邮 箱：adtec@adtec.com.cn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18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无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5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集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剑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名，代表股份数为 205,357,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9,784,867 股的 66.2903%。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 6 名，代表股份 11,271,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9,784,867 股的 3.638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205,335,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9,784,867 股的 66.283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代表股份 21,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9,784,867 股的 0.0071%。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及远程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以远程视频方式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5,35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3%；反对 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70,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7%；反对 1,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一鹏律师、周德芳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1-019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营业期限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的通知，其对营业期限进行了变更，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兰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营业期限：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

变更后：

营业期限：长期

除营业期限变更外，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资料

1、兰西哈三联制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21-009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概述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金岭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铁矿”）通知：根据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要求，金岭铁矿拟将持有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或“公司”）347,740,14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1%）无偿划转给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矿业”）。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8 日、3 月 5 日、4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关于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 30 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公司配合山钢矿业披露了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股份的过户办理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1 日、6 月 11 日、7 月 11 日、8 月 10 日、9 月 10 日、10 月 10 日、11 月 9 日、12 月 9 日、2020 年 1 月 9 日、2 月 8 日、3 月 9 日、4 月 8 日、5 月 7 日、6 月 6 日、7 月 6 日、8 月 5 日、9 月 4 日、9 月 30 日、10 月 30 日、11 月 28 日、12 月 28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 2019-025、2019-027、2019-030、2019-031、2019-045、2019-046、2019-049、2019-050、2020-001、2020-005、2020-012、2020-018、2020-023、2020-024、2020-026、2020-028、2020-031、2020-033、2020-038、2020-039、2020-041、2021-002）。

截止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收到收购方山钢矿业《关于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情况的说明》，其主要内容为：

“山钢集团解除金岭矿业股票质押担保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我公司将关注山钢集团解除质押担保的相关进展，并督促金岭铁矿按照时间节点做好相关工作，及时按照监管规则的要求，配合我公司完成股份划出与过户登记的手续。同时，我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该事项进展情况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截止到公告日，控股股东金岭铁矿尚未解除股票质押，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能否顺利完成划出与过户登记，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